

证券代码：872315

证券简称：威骏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转让方：艾骏禾（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橙川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艾骏禾（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伊莱斯通（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现艾骏禾（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伊莱斯通（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以 15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橙川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合计：153 万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第四十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根据子公司 2024 年 4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为 1,480,041.94 元，资产净

额为 1,480,041.94 元。占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额的比例均小于 50%，本次出售资产的金额未达到以上标准，且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出售资产金额也未达到以上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出售孙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橙川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旭路 1058 号 13 幢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旭路 1058 号 13 幢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

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刘凤梁

控股股东：上海橙川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凤梁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伊莱斯通（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公司名称：伊莱斯通（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8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徐琪

注册资金：1000万元

实缴资本：153万元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新能源原动力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艾骏禾（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1%；上海橙川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无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主营业务：工商业光伏储能设备、户用光伏储能设备、移动储能电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上述交易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伊莱斯通（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伊莱斯通（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伊莱斯通（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272.92 元，净资产为 1,480,041.94 元，总资产为 1,480,041.94 元。

#### （二）定价依据

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系由双方依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充分考虑标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艾骏禾（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伊莱斯通（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现艾骏禾（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伊莱斯通（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以 15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橙川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合计：153 万元。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的经营战略方向发生变化而作出的调整。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无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以上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保持公司决策的灵活性，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考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伊莱斯通（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